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5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5 ~ 59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0 ~ 74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226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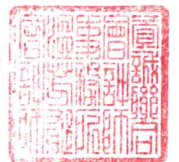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267	10	\$	170,658	9	\$	167,83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4,656	4		34,186	2		72,27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05	-		2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79,667	18		348,218	19		277,86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032	1		11,946	1		2,8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1,927	4		76,569	4		12,617	1
130X	存貨	六(五)		304,724	15		326,938	18		357,207	21
1410	預付款項			12,625	1		9,437	-		13,2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8,898	53		978,257	53		904,134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00	2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2,033	8		228,231	12		145,86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737,508	36		599,871	33		585,839	3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70	-		2,544	-		4,6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6,125	-		7,664	-		15,0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984	1		33,618	2		5,9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5,720	47		871,928	47		757,362	46
1XXX	資產總計		\$	2,054,618	100	\$	1,850,185	100	\$	1,661,496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8,909	8	\$ 58,655	3	\$ 54,309	3
2150	應付票據		-	-	-	-	16	-
2170	應付帳款		179,497	9	173,447	9	133,88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						
		七	117,347	6	194,114	11	99,28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18,509	1	25,635	2	15,33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及八	18,343	1	18,765	1	25,04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2,605	25	470,616	26	327,88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及八	18,615	1	24,850	1	34,46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374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9,751	1	19,897	1	24,1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740	2	44,747	2	58,608	3
2XXX	負債總計		551,345	27	515,363	28	386,488	23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011,827	49	936,016	51	931,456	56
普通股溢價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71,236	4	25,376	1	144,233	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07	3	46,978	2	33,3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59	-	2,464	-	6,7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772	18	355,799	19	186,684	11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5,928)	(1)	(4,829)	-	(510)	-
3500	庫藏股票		-	-	(26,982)	(1)	(26,982)	(2)
3XXX	權益總計		1,503,273	73	1,334,822	72	1,275,008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4,618	100	\$ 1,850,185	100	\$ 1,661,49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五	\$	1,705,215	100	\$	1,730,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 七	(	1,314,968)	(77)	(	1,317,397)	(76)
5900 營業毛利			390,247	23		412,606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一)	(	29,856)	(2)	(	28,654)	(2)
6200 管理費用		(	85,513)	(5)	(	83,2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0,857)	(6)	(	92,26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6,226)	(13)	(	204,211)	(12)
6900 營業利益			174,021	10		208,39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377	1		17,7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305	1	(	9,608)	(1)
7050 財務成本		(	2,134)	-	(	1,8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80,035)	(5)		11,8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6,487)	(3)		18,140	1
7900 稅前淨利			117,534	7		226,53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0,858)	(1)	(	33,110)	(2)
8200 本期淨利		\$	96,676	6	\$	193,42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146	-	\$	3,29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262	-	(	4,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9,408	-	(	1,02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6,084	6	\$	192,397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8		\$	1.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6		\$	1.9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1,456	\$ 144,233	\$ 33,361	\$ 6,766	\$ 186,684	(\$ 510)	\$ -	(\$ 26,982)	\$ 1,275,00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17	-	(13,61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02)	4,302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18,286)	-	-	-	(18,28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4,560	-	-	-	-	-	-	-	4,56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18,857)	-	-	-	-	-	-	(118,857)				
本期淨利		-	-	-	-	193,425	-	-	-	193,4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	3,291	(4,319)	-	-	(1,02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55,799	(\$ 4,829)	\$ -	(\$ 26,982)	\$ 1,334,822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6,016	\$ 25,376	\$ 46,978	\$ 2,464	\$ 355,799	(\$ 4,829)	\$ -	(\$ 26,982)	\$ 1,334,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29	-	(19,3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95	(6,595)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9,418)	-	-	-	(9,418)				
股票股利	六(十四)	56,511	-	-	-	(56,511)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四)(十五)	-	15,995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00	-	-	-	-	-	-	-	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三)(十四)(十五)(十七)	19,000	29,865	-	-	4	-	(20,361)	-	28,508				
本期淨利		-	-	-	-	96,676	-	-	-	96,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	146	9,262	-	-	9,40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1,827	\$ 71,236	\$ 66,307	\$ 9,059	\$ 360,772	\$ 4,433	(\$ 20,361)	\$ -	\$ 1,503,273				

註一：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6,128 及員工現金紅利\$12,25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1 年度之董監酬勞\$8,369 及員工現金紅利\$25,10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7,534	\$ 226,5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四)	730 (	50)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24,958	96,34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688	2,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470) (	29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78) (	422)
利息費用		2,134	1,8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一)	44,49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42	1,6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80,035 (	11,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38,386
應收票據		305 (	64)
應收帳款		(32,179) (	70,3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86) (	9,066)
其他應收款		(5,320) (	63,940)
存貨		22,214	30,269
預付款項		(3,188)	3,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6)
應付帳款		6,050	39,560
其他應付款項		(68,708)	100,742
其他流動負債		(5,890) (	9,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370	374,772
收取之利息		340	410
支付之利息		(1,785) (	2,007)
支付之所得稅		(26,071) (	15,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854	357,763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 271,500)	(\$ 118,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	1,19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14)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575)	(74,8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三)	(50,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4,45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8,204	(27,6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600)	(220,33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20,254	4,34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一)	25,000	54,26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十一)	(25,767)	(60,5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十四)	300	4,560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26,982	-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418)	(137,143)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355	(134,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609	2,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658	167,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267	\$ 170,65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公司並未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經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款項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5 年 ~ 40 年
2 年 ~ 10 年
2 年 ~ 5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並認列收入。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7,400，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07 及\$1,69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	\$ 150	\$ 11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4,857	152,508	147,724
定期存款	62,300	18,000	20,000
合計	<u>\$ 207,267</u>	<u>\$ 170,658</u>	<u>\$ 167,83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74,000	\$ 34,000	\$ 72,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56</u>	<u>186</u>	<u>273</u>
	<u>\$ 74,656</u>	<u>\$ 34,186</u>	<u>\$ 72,27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70 及\$29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 -	\$ -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u>	<u>-</u>
合計	<u>\$ 50,000</u>	<u>\$ -</u>	<u>\$ -</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385,983	\$ 353,804	\$ 283,499
減：備抵呆帳	(6,316)	(5,586)	(5,636)
	<u>\$ 379,667</u>	<u>\$ 348,218</u>	<u>\$ 277,863</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7,050	\$ 10,266	\$ 18,023
31-90天	1,429	20,352	5,163
91-180天	-	-	434
181天以上	<u>-</u>	<u>718</u>	<u>-</u>
	<u>\$ 8,479</u>	<u>\$ 31,336</u>	<u>\$ 23,620</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所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5,586	\$ 5,63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30	-
12月31日	<u>\$ 6,316</u>	<u>\$ 5,586</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信用風險說明。

4. 本公司無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5,391	(\$ 14,952)	\$ 100,439
在製品	80,796	(1,568)	79,228
半成品及製成品	144,565	(19,508)	125,057
	<u>\$ 340,752</u>	<u>(\$ 36,028)</u>	<u>\$ 304,72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9,553	(\$ 10,680)	\$ 108,873
在製品	71,458	(3,450)	68,008
半成品及製成品	177,547	(27,490)	150,057
	<u>\$ 368,558</u>	<u>(\$ 41,620)</u>	<u>\$ 326,938</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3,766	(\$ 6,768)	\$ 126,998
在製品	53,518	(470)	\$ 53,048
半成品及製成品	201,278	(24,117)	177,161
	<u>\$ 388,562</u>	<u>(\$ 31,355)</u>	<u>\$ 357,207</u>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84,750及\$1,282,373，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9,816及\$26,213與正常產能差異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而認列之銷貨成本\$20,402及\$8,811。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TrueLight(B.V.I)Ltd	\$ 59,578	\$ 49,280	\$ 46,848
BosaComm Ltd.	112,455	178,951	99,016
	<u>\$ 172,033</u>	<u>\$ 228,231</u>	<u>\$ 145,864</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549,758	\$ 824,621	\$ 34,633	\$ 1,409,0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797)	(570,557)	(11,787)	(809,141)
	<u>\$ 322,961</u>	<u>\$ 254,064</u>	<u>\$ 22,846</u>	<u>\$ 599,871</u>
<u>102年度</u>				
1月1日	\$ 322,961	\$ 254,064	\$ 22,846	\$ 599,871
增添	23,239	227,958	11,895	263,092
處分	-	(489)	(8)	(497)
重分類	4,074	15,366	(19,440)	-
折舊費用	(22,237)	(99,945)	(2,776)	(124,958)
12月31日	<u>\$ 328,037</u>	<u>\$ 396,954</u>	<u>\$ 12,517</u>	<u>\$ 737,508</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544,695	\$ 1,041,583	\$ 26,922	\$ 1,6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6,658)	(644,629)	(14,405)	(875,692)
	<u>\$ 328,037</u>	<u>\$ 396,954</u>	<u>\$ 12,517</u>	<u>\$ 737,508</u>

101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586,827	\$ 777,069	\$ 18,113	\$ 1,382,00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8,486)	(525,264)	(12,420)	(796,170)
	<u>328,341</u>	<u>251,805</u>	<u>5,693</u>	<u>585,839</u>

101年度

1月1日	\$ 328,341	\$ 251,805	\$ 5,693	\$ 585,839
增添	13,499	78,898	20,832	113,229
處分		(1,624)	(1,226)	(2,850)
折舊費用	(18,879)	(75,015)	(2,453)	(96,347)
12月31日	<u>\$ 322,961</u>	<u>\$ 254,064</u>	<u>\$ 22,846</u>	<u>\$ 599,87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549,758	\$ 824,621	\$ 34,633	\$ 1,409,0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797)	(570,557)	(11,787)	(809,141)
	<u>\$ 322,961</u>	<u>\$ 254,064</u>	<u>\$ 22,846</u>	<u>\$ 599,871</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2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 6,026	\$ 6,0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82)	(3,482)
	<u>\$ 2,544</u>	<u>\$ 2,544</u>

102年度

1月1日	\$ 2,544	\$ 2,544
增添	214	214
攤銷費用	(1,688)	(1,688)
12月31日	<u>\$ 1,070</u>	<u>\$ 1,07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6,240	\$ 6,2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70)	(5,170)
	<u>\$ 1,070</u>	<u>\$ 1,070</u>

101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 6,026	\$ 6,0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64)	(1,364)
	<u>\$ 4,662</u>	<u>\$ 4,662</u>
101年度		
1月1日	\$ 4,662	\$ 4,662
攤銷費用	(2,118)	(2,118)
12月31日	<u>\$ 2,544</u>	<u>\$ 2,544</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6,026	\$ 6,0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82)	(3,482)
	<u>\$ 2,544</u>	<u>\$ 2,54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195	\$ 1,160
推銷費用	37	42
管理費用	256	716
研究發展費用	200	200
	<u>\$ 1,688</u>	<u>\$ 2,118</u>

2. 本公司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 178,909	\$ 58,655	\$ 54,309
利率區間	<u>0.75%~1.32%</u>	<u>0.88%~0.95%</u>	<u>0.88%~1.38%</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費用	\$ 8,007	\$ 4,744	\$ 6,700
應付費用-獎金	28,164	38,190	16,606
應付員工紅利	13,449	25,106	12,256
應付設備款	2,844	11,252	16,997
應付董監事酬勞	3,362	8,369	6,193
其他應付款	19,672	59,302	9,468
其他應付費用	41,849	47,151	31,067
	<u>\$ 117,347</u>	<u>\$ 194,114</u>	<u>\$ 99,287</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99.10.14~104.10.14 (分期償還)	1.980%	廠房	\$ 17,448	\$ 31,965	\$ 43,248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99.12.02~104.01.12 (分期償還)	1.7%~1.8%	無	-	10,000	5,000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2.01.10~105.01.10 (分期償還)	1.7%~1.8%	無	3,750	-	-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2.07.04~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10,000	-	-
				31,198	41,965	48,24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83)	(17,115)	(13,782)
				<u>\$ 18,615</u>	<u>\$ 24,850</u>	<u>\$ 34,466</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40,000	\$ 132,500	\$ 92,500
一年以上到期	188,590	43,590	43,590
	<u>\$ 328,590</u>	<u>\$ 176,090</u>	<u>\$ 136,090</u>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698)	(\$ 35,329)	(\$ 38,0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268	17,783	16,353
小計	(16,430)	(17,546)	(21,706)
差異	(970)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7,400)	(\$ 17,546)	(\$ 21,706)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329	\$ 38,059
當期服務成本	75	70
利息成本	530	666
精算損益	(236)	(3,46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698	\$ 35,329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783	\$ 16,35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2	340
精算損益	(90)	(175)
雇主之提撥金	1,253	1,2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268	\$ 17,783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5	\$ 70
利息成本	530	66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2)	(340)
當期退休金成本	283	396
差異	970	-
	<u>\$ 1,253</u>	<u>\$ 39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製造費用	\$ 768	\$ -
推銷費用	85	-
管理費用	199	396
研發費用	201	-
	<u>\$ 1,253</u>	<u>\$ 396</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146	\$ 3,291
累積金額	<u>\$ 3,437</u>	<u>\$ 3,291</u>

-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32及\$164。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698)	(\$ 35,3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268	17,783
計畫剩餘(短絀)	(\$ 16,430)	(\$ 17,546)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0)	(\$ 175)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4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135 及 \$13,406。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年	註1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1.04	400	-	立即既得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2)	102.01.04	1,900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4.30	441	-	立即既得
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8.06	429	-	立即既得
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11.08	447	-	立即既得

註 1:屆滿 2 年累計可行使 50%，屆滿 3 年累計可行使 75%，屆滿 4 年累計可行使 100%。

註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	\$ 10.00	486	\$ 10.0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0)	10.00	(456)	10.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30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0	10.00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 年、1 年及 2 年。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1,900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26.3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
本期給與	1,900
本期收回	(42)
期末餘額	1,858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 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31	\$10	\$12	-	4.375年	0%	2.43%	\$ 0.81

(2)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01.04	\$ 26.30	\$ -	\$ 26.30
第一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1.04	26.30	15.71	10.59
第二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4.30	28.50	15.71	12.79
第三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08.06	21.75	15.71	6.04
第四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2.11.08	23.80	15.71	8.09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44,499	\$ -
合計	\$ 44,499	\$ -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11,82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度	單位：仟股 101年度
1月1日	91,885	91,429
股票股利	5,65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	45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9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17	-
12月31日	101,183	91,88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三))，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4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10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17	\$ 26,982

		101年1月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717	\$ 26,982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新股
102年1月1日	\$ 25,376	\$ -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15,995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29,865
102年12月31日	\$ 25,376	\$ 15,995	\$ 29,8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新股
101年1月1日	\$ 144,233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18,857)	-	-
101年12月31日	\$ 25,376	\$ -	\$ -

(十六) 保留盈餘

1. 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3,449 及 \$25,10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62 及 \$8,36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101 年及 100 年盈餘分配案，金額分別為\$65,929（每股現金股利\$0.1 元、股票股利\$0.6 元）及\$18,286（每股現金股利\$0.2 元）。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0.95 元，股利總計\$96,067。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2年1月1日	\$ -	(\$ 4,829)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49,97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149	-
離職員工未賺得酬勞	460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9,262
102年12月31日	<u>(\$ 20,361)</u>	<u>\$ 4,433</u>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1年1月1日	\$ -	(\$ 5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4,319)
101年12月31日	\$ -	(\$ 4,829)
(十八)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9,838	\$ 10,50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78	422
其他收入	7,161	6,852
合計	\$ 17,377	\$ 17,776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470	\$ 2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582	(4,7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2)	(1,654)
什項支出	(4,305)	(3,522)
合計	\$ 8,305	(\$ 9,608)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61,433	\$ 386,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4,958	96,34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88	2,118
合計	\$ 588,079	\$ 484,669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355,192	\$ 335,471
股份基礎給付	44,499	-
勞健保費用	29,903	23,631
退休金費用	17,388	13,802
其他用人費用	14,451	13,300
	\$ 461,433	\$ 386,204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932	\$ 14,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	10,144	10,8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131)	3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945	25,7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13	(1,90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9,302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13	7,399
所得稅費用	\$ 20,858	\$ 33,11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19,980	\$ 38,51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676	6,88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3,558)	(23,17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2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131)	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144	10,857
所得稅費用	\$ 20,858	\$ 33,110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 7,075	(\$ 950)	\$ -	\$ -	\$ 6,125
其他	589	(963)	-	-	(374)
合計	<u>\$ 7,664</u>	<u>(\$ 1,913)</u>	<u>\$ -</u>	<u>\$ -</u>	<u>\$ 5,751</u>

	101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30	\$ 1,745	-	-	\$ 7,075
其他	431	158	-	-	589
投資抵減	9,302	(9,302)	-	-	-
合計	<u>\$ 15,063</u>	<u>(\$ 7,399)</u>	<u>\$ -</u>	<u>\$ -</u>	<u>\$ 7,664</u>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3,099	\$ 13,099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3,164	3,164	民國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9,542	\$ 10,240	民國10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13,099	13,099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3,977	3,977	民國101年
機器設備	3,164	3,164	民國102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	\$ 74,535	\$ 33,005	\$ 33,005	民國104年

10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	\$ 74,535	\$ 74,535	\$ 74,535	民國104年

101年1月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	\$ 74,535	\$ 74,535	\$ 74,535	民國104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8,274	\$ 24,079	\$ 35,531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360,772	\$ 355,799	\$ 186,684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3,163、\$16,854及\$4,281，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67%，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4.32%。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6,676	98,544	0.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96,676	98,5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34	
員工分紅	-	1,1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96,676	100,733	0.96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93,425	97,477	1.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193,425	97,4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	
員工分紅	-	1,04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193,425	98,534	1.96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7,136	\$ 7,136	\$ 7,1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543	28,543	28,543
5年以上	11,432	18,567	25,703
	\$ 47,111	\$ 54,246	\$ 61,382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63,092	\$ 113,2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252	16,9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44)	(11,252)
本期支付現金	<u>\$ 271,500</u>	<u>\$ 118,97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估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子公司	\$ 35,149	2	\$ 19,340	1
總計	<u>\$ 35,149</u>	<u>2</u>	<u>\$ 19,340</u>	<u>1</u>

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售後月結30~9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估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子公司	\$ 18,032	5	\$ 11,946	3	\$ 2,880	1
總計	<u>\$ 18,032</u>	<u>5</u>	<u>\$ 11,946</u>	<u>3</u>	<u>\$ 2,880</u>	<u>1</u>

3.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估本公司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子公司	\$ 81,108	99	\$ 75,760	99	\$ -	-
總計	<u>\$ 81,108</u>	<u>99</u>	<u>\$ 75,760</u>	<u>99</u>	<u>\$ -</u>	<u>-</u>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替子公司代購原物料。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196,760	121,041	15,140
總計	\$ 196,760	\$ 121,041	\$ 15,140

主要為替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

5. 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344	其他應付款	4,150	其他應付款	8,739
	加工費	40,546	加工費	35,791	加工費	43,688

上開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82	\$ 10,009
退職後福利	122	115
股份基礎給付	1,628	-
總計	\$ 10,832	\$ 10,124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00	\$ 1,350	\$ 1,350	關稅擔保及 中科局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277,179	287,211	297,242	長期借款
	\$ 282,979	\$ 288,561	\$ 298,5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分別為 \$0、\$2,091 及 \$922。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4	\$ 67,146	\$ 6,769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551,345	\$ 515,363	\$ 386,488
資產總額	2,054,618	1,850,186	1,661,496
負債/資產比例	27%	28%	2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107	29.805	\$ 748,314
日幣：新台幣	18,311	0.2839	5,1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14	29.805	\$ 355,097
日幣：新台幣	64,492	0.2839	18,309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317	29.04	\$ 560,9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370	29.04	\$ 272,105
日幣：新台幣	49,018	0.3364	16,490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792	30.28	\$ 387,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13	30.28	\$ 139,682
日幣：新台幣	142,702	0.3906	55,740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7,483	\$ -
日幣：新台幣	1.00%	5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3,551	\$ -
日幣：新台幣	1.00%	183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5,61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2,721	\$ -
日幣：新台幣	1.00%	16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47及\$342。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2及101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57及\$73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
- B. 本公司素來與信譽卓著之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收款條件依授信政策按個別客戶建立。個別客戶風險評估考量因素包括該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目前經濟環境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必要時將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並無違反授信政策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因客戶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以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8,909	\$ -	\$ -	\$ -
應付帳款	179,497	-	-	-
其他應付款	72,37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583	11,998	6,61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8,655	\$ -	\$ -	\$ -
應付帳款	173,447	-	-	-
其他應付款	122,44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115	16,490	8,3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4,309	\$ -	\$ -	\$ -
應付票據	16	-	-	-
應付帳款	133,887	-	-	-
其他應付款	64,232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782	13,782	20,684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4,656	\$ -	\$ -	\$ 74,656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4,186</u>	<u>\$ -</u>	<u>\$ -</u>	<u>\$ 34,186</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2,273</u>	<u>\$ -</u>	<u>\$ -</u>	<u>\$ 72,273</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光環科技(股) 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 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3)	1,011,827	14,418	-	-	-	-	1,011,827	Y	N	Y
0	光環科技(股) 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3)	1,011,827	218,382	196,760	46,234	-	13.52%	1,011,82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64	\$ 74,656	-	\$ 74,656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	50,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註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6,182	註5	0%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30,788	註5	2%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0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119	註4	2%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8,032	註4	1%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1,108	註4	4%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9,758	註5	0%
0	光環科技(股)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162	註5	0%
1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550	註4	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90 天收款。

註 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付款。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B.V.I.)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12,536	97,963	3,500,000	100%	59,578	(7,185)	(7,185)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51,556	151,556	50,000	100%	112,455	(72,850)	(72,850)	
Truelight(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95,241	80,667	3,000,000	100%	48,738	(7,353)	(7,353)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146,969	146,969	3,820,000	100%	80,640	(62,937)	(62,937)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95,241	1	80,667	14,574	-	95,241	(7,353)	100%	(7,353)	48,738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12,924	2	146,969	-	-	146,969	(62,976)	100%	(62,976)	78,278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233,969	237,944	901,964

註 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及美金 4,850 仟元。

註 4：依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5：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 USD7,990,000，及 94 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 USD6,647.90。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0 (30,788)	- (3%)	-	-	- (6,182)	- (3%)	-	-	-	-	-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119 (9,758)	2% (1%)	-	-	99,140 (162)	22% -	196,760	銀行融資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外，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839	\$ -	\$ 167,8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273	-	72,273	
應收票據	241	-	241	
應收帳款	280,743	-	280,743	
其他應收款	12,617	-	12,617	
存貨	357,207	-	357,207	
預付款項	13,214	-	13,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63	(15,063)	-	(2)
其他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合計	919,197	(15,063)	904,134	
<u>基金及投資</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741	123	145,864	(3)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284	(2,445)	585,839	(1)
無形資產	4,662	-	4,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063	15,06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9	2,445	5,93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6,435	15,063	611,498	
資產總計	\$ 1,661,373	\$ 123	\$ 1,661,496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4,309	\$ -	\$ 54,309	
應付票據	16	-	16	
應付帳款	133,887	-	133,887	
其他應付款	99,287	-	99,2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336	-	15,336	
其他流動負債	25,045	-	25,045	
流動負債合計	327,880	-	327,880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34,466	-	34,4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04	15,338	24,142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270	15,338	58,608	
負債總計	371,150	15,338	386,488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931,456	-	931,456	
資本公積	144,233	-	144,23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361	-	33,361	
特別盈餘公積	6,766	-	6,766	
未分配盈餘	203,853	(17,169)	186,684	(3)(4)
其他權益	(2,464)	1,954	(510)	(3)
庫藏股票	(26,982)	-	(26,982)	
權益總計	1,290,223	(15,215)	1,275,0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61,373	\$ 123	\$ 1,661,49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658	\$	–	\$ 170,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186		–	34,186	
應收票據	305		–	305	
應收帳款	360,164		–	360,164	
其他應收款	76,569		–	76,569	
存貨	326,938			326,938	
預付款項	9,437		–	9,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64	(7,664)		–	(2)
流動資產合計	985,921	(7,664)		978,257	
<u>基金及投資</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572	1,659		228,231	(3)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000	(30,129)		599,871	(1)
無形資產	2,544	–		2,5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664		7,664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89	30,129		33,61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6,033	7,664		643,697	
資產總計	\$ 1,848,526	\$ –		\$ 1,850,185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8,655	\$ –		\$ 58,655	
應付帳款	173,447	–		173,447	
其他應付款	194,114	–		194,1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635	–		25,635	
其他流動負債	18,765	–		18,765	
流動負債合計	470,616	–		470,616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4,850	–		24,8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19	11,178		19,89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569	11,178		44,747	
負債總計	504,185	11,178		515,363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936,016	–		936,016	
資本公積	25,376	–		25,376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46,978	–		46,978	
特別盈餘公積	2,464	–		2,464	
未分配盈餘	369,547	(13,748)		355,799	(3)(4)
其他權益	(9,058)	4,229	(4,829)	(3)	
庫藏股票	(26,982)	–	(26,982)		
權益總計	1,344,341	(9,519)		1,334,82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8,526	\$ 1,659	\$ 1,850,185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730,003	\$ -	\$ 1,730,003	
營業成本	(1,317,397)	-	(1,317,397)	
營業毛利	412,606	-	412,60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8,654)	-	(28,654)	
管理費用	(84,164)	867	(83,297)	(4)
研發費用	(92,260)	-	(92,260)	
營業費用合計	(205,078)	867	(204,211)	
營業利益	207,528	867	208,3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7,776	-	17,776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08)	-	(9,608)	
財務成本	(1,839)	-	(1,8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548	(737)	11,811	(3)
稅前淨利	226,405	130	226,535	
所得稅費用	(33,110)	-	(33,110)	
本期淨利	\$ 193,295	\$ 130	\$ 193,42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19)	(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291	(4)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1,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397	

調節原因說明：

(1)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據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將預付設備款分類為固定資產。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指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期且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者。因此預付設備款並不符合定義，故於轉換日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2) 所得稅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 功能性貨幣轉換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影響。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1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新台幣					35,985
—外幣		USD	3,441,494.6，折合率29.805		102,574
		JPY	18,181,365，折合率0.2839		5,162
		EUR	27,643.9，折合率41.09		1,136
定期存款—新台幣					62,300
				\$	<u>207,267</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股數(單位)	面 值(元)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額	
受 益 憑 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5,164,167	\$ 10	\$ 51,642		\$ 74,000	\$14.4566	\$ 74,656	
								<u>\$ 74,656</u>	
加：金融商品評價調整—受益憑證						<u>656</u>			
						<u>\$ 74,656</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A0407			\$ 102,623		
T0289			58,628		
E0098			55,765		
A0349			41,886		
其他			127,08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385,983		
減：備抵呆帳			(6,316)		
			<u>\$ 379,667</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15,391	\$ 89,071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80,796	133,40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u>144,565</u>	<u>212,061</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340,752	<u>\$ 434,53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6,028)</u>		
		<u>\$ 304,724</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註1)	股數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Truelight (B.V.I.)Ltd.	3,000	\$ 49,280	500	\$ 17,483	-	\$ 7,185	3,500	100%	\$ 59,578	17.02	\$ 59,578	無	
Bosa Comm Ltd.	50	<u>178,951</u>	-	<u>6,354</u>	-	<u>72,850</u>	50	100%	<u>112,455</u>	2,249.10	<u>112,455</u>	無	
		<u>\$ 228,231</u>		<u>\$ 23,837</u>		<u>\$ 80,035</u>			<u>\$172,033</u>		<u>\$172,033</u>		

註1：部分係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淨值為市價。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549,758	\$ 23,239	(\$ 32,376)	\$ 4,074	\$ 544,695	提供\$277,179向銀行抵押借 款	
機 器 設 備	824,621	227,958	(14,800)	3,804	1,041,583	無	
模 具 設 備	5,221	2,288	-		7,509	無	
運 輸 設 備	1,498	-	-		1,498	無	
辦 公 設 備	8,474	3,327	(166)		11,635	無	
預 付 設 備 款	19,440	6,280	-	(19,440)	6,280	無	
	<u>\$ 1,409,012</u>	<u>\$ 263,092</u>	<u>(\$ 47,342)</u>	<u>(\$ 11,562)</u>	<u>\$ 1,613,200</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 屋 及 建 築	\$ 226,797	\$ 22,237	(\$ 32,376)	\$ -	\$ 216,658	
機 器 設 備	570,557	99,945	(14,311)	(11,562)	644,629	
模 具 設 備	5,145	334	-		5,479	
運 輸 設 備	1,498	-	-		1,498	
辦 公 設 備	5,144	2,442	(158)		7,428	
	<u>\$ 809,141</u>	<u>\$ 124,958</u>	<u>(\$ 46,845)</u>	<u>(\$ 11,562)</u>	<u>\$ 875,692</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說 明</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 註</u>
綜 合 週 轉 金	土 地 銀 行	\$ 6,116	102/9/24~103/9/24	1.08%	100,000	無	
綜 合 授 信	玉 山 銀 行	128,201	102/5/9~103/5/9	0.95%~1.02%	200,000	無	
綜 合 授 信	兆 豐 銀 行	7,380	102/8/30~103/8/29	0.75%~0.95%	100,000	無	
綜 合 授 信	合 作 金 庫	<u>37,212</u>	102/2/25~103/1/25	1.32%	100,000	無	
		<u>\$ 178,909</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KS005		\$ 68,791	
SD006		19,058	
NA001		13,956	
SK002		10,929	
CL005		10,901	
其他		55,86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79,497</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晶粒及其零組件	34,613	仟個	\$ 1,404,909	
光電轉換組件	4,154	仟個	285,210	
其他	603	仟個	<u>16,411</u>	
			1,706,53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15</u>)	
			<u>\$ 1,705,215</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期初原物料				\$	119,553	
加：本期進料					756,800	
減：期末原料				(	115,391)	
原料報廢				(	710)	
出售原料				(	10,020)	
轉列費用				(	18,529)	
本期原料耗用					731,703	
直接人工					149,343	
製造費用					399,508	
製造成本					1,280,554	
加：期初在製品					71,458	
減：期末在製品				(	80,796)	
轉列費用				(	9,950)	
半成品成本					1,261,266	
加：期初半成品及製成品					177,547	
減：期末半成品及製成品				(	144,565)	
半成品報廢				(	14,698)	
轉列費用				(	4,820)	
					1,274,730	
加：出售原料成本					10,02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816	
正常產能差異數					20,402	
營業成本總計				\$	1,314,968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4,325		
進	出	口	費		3,094		
其	他	費	用		12,437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29,856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0,408		
專	業	勞	務		6,727		
修	理	維	護		5,436		
其	他	費	用		22,942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85,513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2,212	
折 舊 費 用		9,915	
生 產 部 門 轉 入 費 用		12,860	
其 他 費 用		25,870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00,857</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9,200	140,491	399,691	226,911	108,560	335,471
勞健保費用	23,025	6,878	29,903	17,700	5,931	23,631
退休金費用	13,004	4,384	17,388	10,779	3,023	13,8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480	2,971	14,451	10,485	2,815	13,300
折舊費用	107,797	17,161	124,958	80,452	15,895	96,347
攤銷費用	1,195	493	1,688	1,160	958	2,118